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6〕3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6 年 8 月 10 日	1.因深市 RTGS 优化调整，删除指南中 RTGS 结算安排相关内容，具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规定。 2.为便于理解使用，对指南内容顺序及文字进行调整。
2018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账户	1
第三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1
3.1 结算基本原则.....	1
3.2 拟出质券存放.....	2
3.3 拟出质券提取.....	2
3.4 交易的清算交收.....	2
3.5 合约管理.....	3
3.6 初始交易的质押券管理.....	3
3.7 到期购回及提前购回的质押券管理.....	4
3.8 到期续做的质押券管理.....	4
3.9 到期日未购回或续做的质押券管理.....	4
3.10 换券的质押券管理.....	4
3.11 补券的质押券管理.....	5
3.12 日终业务处理顺序.....	5
3.13 权益处理.....	5
3.14 担保品价值计算.....	6
第四章 违约处置.....	6
4.1 解除质押.....	6

4.2 处置过户	6
第五章 协助执法	6
第六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1.1 为配合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第二章 账户

2.1 正回购方、逆回购方使用深市A股证券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参与三方回购交易业务。

2.2 本公司通过正回购方、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第三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3.1 结算基本原则

3.1.1 三方回购初始交易、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等交易业务采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方式。解除质押采用T+0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方式。

3.1.2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交易申报数据，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3.2 拟出质券存放

3.2.1 在申报三方回购初始交易业务前，正回购方应于交易日日间，通过拟出质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申报存放指令。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申报成功的存放指令将相应债券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予以冻结。拟出质券可用于存放冻结的数量小于存放指令申报数量时，以可用数量为交收数量。

3.2.2 存放冻结成功的拟出质券自下一交易日起可用于申报三方回购业务，且不得用于三方回购业务之外的业务。

3.3 拟出质券提取

3.3.1 正回购方可通过拟出质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申报提取指令。本公司日终根据申报成功的提取指令，将相应拟出质券进行解冻处理。可用于提取解冻的数量小于提取指令申报数量时，以可用数量为交收数量。

3.3.2 提取解冻成功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转托管，自下一交易日起可用于卖出等交易用途。

3.4 交易的清算交收

3.4.1 对采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业务，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实时发送给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D-COM 终端实时查询清算结果。

3.4.2 对于每笔初始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初始交易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资金=初始交易金额-相关费用。

对于每笔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正回购方应付资金=购

回金额+相关费用，逆回购方应收资金=购回金额-相关费用。

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按原到期购回金额和续做金额的轧差净额进行清算。每笔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续做应收金额=到期购回金额-续做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续做应付金额=到期购回金额-续做金额+相关费用。

3.4.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具体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3.5 合约管理

3.5.1 深交所为每笔交易成功的初始合约生成合约编号，续做合约的合约编号与原初始交易合约编号相同。本公司于当日日终将该合约编号发送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交易双方对该笔初始交易进行后续处理时需关联该合约编号。

3.5.2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到期续做、换券、补券、解除质押指令申报方对应的托管单元应当与初始合约信息一致。

3.6 初始交易的质押券管理

3.6.1 对于初始交易，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折扣率标准以及来自外部估值机构的担保品估值数据，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券：

回购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券的，本公司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质押券品种中任意一只质押券数量不足的，不满足交收条件，日终仍不足的，交收失败。

回购双方未指定质押券或者已指定质押券的担保品价

值不足额的，本公司按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从质押券篮子中选取质押券。同一质押券篮子中以一张为最小单位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依次选取，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质押券证券代码由小到大原则依次选取，直至所选质押券担保品价值足额。

3.6.2 本公司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和正回购方可质押券均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和债券质押登记。

3.6.3 理财产品作为逆回购方参与三方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管理人信息，将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理财产品合同应对质权人作相应约定。

3.7 到期购回及提前购回的质押券管理

3.7.1 对于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本公司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和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

3.8 到期续做的质押券管理

3.8.1 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在正回购方资金足额，且相应质押券不存在被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质押登记。

3.9 到期日未购回或续做的质押券管理

3.9.1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未能购回或未进行到期续做的，本公司对该笔回购涉及的质押券维持质押登记状态。

3.10 换券的质押券管理

3.10.1 三方回购待购回期间，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质押券或质押资金进行替换。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发送的换券成交指令之后，于日终办理新质押券的质押登记，解除被替换质押券的质押登记，或将质押资金解除质押。可用于换券的债券数量小于换券指令申报数量的，变更质押登记失败，原质押状态不变。

3.10.2 变更质押券导致担保品价值不足额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3.11 补券的质押券管理

3.11.1 三方回购待购回期间，正回购方可发起补券申报指令。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发送的补券成交指令后，于日终办理补券的质押登记。可用于补券的数量小于补券指令申报数量的，以可用数量为交收数量。

3.12 日终业务处理顺序

3.12.1 日终，本公司首先按照成交顺序办理转为日终处理的初始交易、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到期续做业务以及解除质押业务的交收，然后按成交顺序办理拟出质券存放、拟出质券提取、补券、换券业务的交收。

3.13 权益处理

3.13.1 待购回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时，质押券的付息、兑付本金和赎回等所得资金一并予以质押。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换券（换出资金）或解除质押交收成功后，相应质押资金一并解除质押。

3.13.2 质押券或拟出质券欲行使回售、换股等权利，应

当先解除对应债券的质押及存放冻结状态。

3.13.3 质押及存放冻结期间，正回购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3.14 担保品价值计算

3.14.1 本公司依据深交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来自外部估值机构的担保品估值数据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三方回购合约下质押券的担保品价值，并于日终发送至深交所和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

第四章 违约处置

4.1 解除质押

4.1.1 违约情形发生后，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需要解除质押登记的，可于T日申报解除质押指令。经深交所确认后，本公司于T日日终解除相应债券（含付息、兑付本金和赎回资金等）的质押登记。

正回购方同时申报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的，经深交所确认后，本公司于T日日终对相应资金进行交收处理。

4.2 处置过户

4.2.1 违约情形发生后，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需要处置过户的，经深交所确认后，本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

第五章 协助执法

5.1 债券质押期间，如发生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

债券冻结、扣划等情形，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2 本指南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